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523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补充供配水项目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补充供配水项目 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补充供配水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邓发改审批(2024)2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二水厂二期工程及配水管网系统建设：新建二水厂二期工程，将原有的3万m³/天供水能力提升至6万m³/天。二水厂二期工程位于原二水厂北侧预留控制用地，面积为21.594亩，采用常规的“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水处理工艺，含模块化净水构筑物1座（含絮凝、沉淀、过滤和加药加氯间等）、清水池1座、配水泵房1座、排水池1座、排泥池1座、浓缩池1座、平衡池1座，配套水泵、配套变频设备消毒设备、配套自动化控制设备、配套水质化验设备等；水厂其他建筑（智慧水务运营服务中心、维修车间）等建筑工程和厂区室外配套工程；修建配水管网40.25km。2、产业补充供水系统：修建补充供水管道3307米，新建节制闸1座等附属配套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邓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22971.74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涉及两部分，一为二水厂二期工程及配水管网系统建设；二为产业补充供水系统，完成两部分勘察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仁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波

地址：郑州市康乐街29号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51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166611040011781

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时间：2025年8月5日

时间：2025年8月5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4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2.2.1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张爽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高级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1.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1.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天。

3.2.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规范规定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无。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内部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 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5 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总价合同：¥290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无。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 ¥5800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岩土勘察报告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 3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计 ¥203000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290000.00 元。